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育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I0913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519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3179258\_112D2607233-01.pdf、11223179258\_112D2607234-01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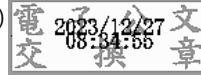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商借教師，電話：(02) 77367479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



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  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  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